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符合上述為股東提供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提供規範該會議程序的條文；(iii)使現有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及(iv)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oceanlineport.com 刊登。